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文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為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文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八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中的「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八一法定及一般資料」中的「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美富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樓)可供查閱：

- (a) 細則；
- (b)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製備的會計師報告，其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賬目；
- (d)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其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有關本集團溢利預測的函件，其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由瑛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確認附錄六所載的相關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條文概要乃相關中國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正確概要；
- (h)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i)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詳細資料 — 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k) 由瑛明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各個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l) 中國公司法，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
- (m) 特別規定，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
- (n) 必備條款，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
- (o)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
- (p)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實施細則(試行)》，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
- (q) 《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
- (r)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
- (s)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證券法》，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
- (t)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
- (u)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仲裁法》，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
- (v) 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由中國國家主席頒佈並由第七屆全國人大第四次會議採納的《中國民事訴訟法》，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
- (w) 《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意見》，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
- (x) 《外匯管理條例》，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
- (y) 《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
- (z) 《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aa) 上海上市規則，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